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財物出租公告》

## 108~109 年度學員宿舍洗、烘衣機公開標租案

- 一、標租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二、標的名稱：108~109 年度學員宿舍洗、烘衣機公開標租案
- 三、招標機關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 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分署秘書室曾瑞璋，03-4855368 轉 1115。
- 五、標的分類：財物（不動產）出租。
- 六、招標方式：第 1 次公開標租。
- 七、領標期限：107 年 12 月 24 日（週一）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下午 4 時 00 分止（投標文件請自行至本分署網站：<https://thmr.wda.gov.tw/default.aspx> 首頁/訊息中心/招標資訊 項下下載）。
- 八、截標期限：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下午 4 時 00 分止。
- 九、決標方式：最高標（以總租金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
- 十、開標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五）下午 4 時 30 分整開標。
- 十一、開標地點：本分署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 十二、底價金額：公開，3 萬 116 元。
- 十三、重要事項說明：
  - (一) 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應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完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交）。
    2. 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聲明書。
  - (二) 投標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2.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納稅證明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僅需提供免稅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報價單。
    6. 委任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開標者免附）。
  - (三) 履約地點：本分署楊梅會館、秀才會館及幼獅職業訓練場幼獅會館各樓層。
  - (四) 履約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五) 履約保證金：總標租金額 10%。
  - (六) 現場勘查：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於招標期限內，洽本室承辦人曾瑞璋(03-4855368 轉 1115)、幼獅職業訓練場葉嘉偉（03-4641162 轉 7283）安排現場會勘事宜。
  - (七)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免費，可至本分署網站（<https://thmr.wda.gov.tw/default.aspx> 首頁/訊息中心/招標資訊）自行擷取列印。
  - (八)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標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行政大樓 1 樓收發室）。
  - (九) 本案提供之招標文件：

- 1、公開標租須知。
- 2、廠商資格審查表。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廠商委任授權書。
- 5、報價單。
- 6、契約書（草稿）。
- 7、標單封。

(十) 公開標租依據：

1. 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財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十一) 底價租金計算方式：

1. **定額，於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繳交 1 年租金費用。**

(1) 楊梅、秀才會館租金：**【1,051 元(申報地價)×5%(租金率)×62.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房屋部分【41,655,400 元(房屋課稅總現值)×10%×37.44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20,020 平方公尺(課稅面積)】=11,059 元**

(2) 幼獅會館租金：**【3,000 元(申報地價)×5%(租金率)×12.6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房屋部分【6,131,400 元(房屋課稅總現值)×10%×11.5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3,349.6 平方公尺(課稅面積)】=3,999 元**

(3) 故本案場地一年年租金為：**1 萬 5,058 元整**，本案租期為二年，金額為 **3 萬 116 元整**。

2. 依據財政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1378 號函規定，本案「**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另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標後不動產之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但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故本案廠商以定額租金得標後，仍需依上開規定計算租金率，適時調整租金。**

(十二) 水電費：每月 **3,440 元**，於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繳交 1 年水電費用共 **4 萬 1,280 元**。